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17〕11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 和教学建设及科研工作量减免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和教学建设及科研工作量减免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5月5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和教学建设及科研工作量减免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教师工作的量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师考核制度，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根据教师工作量计算与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专任教师的在职进修。分为脱产和非脱产两种形式，包括攻读学位（或委培、定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行业企业实践进修、专业培训、国内外访问学者、骨干教师培训、出国进修等类型。个人填写《教职工在职进修学习申请表》，申请非脱产进修（进修专业应与工作岗位、从事专业一致）的由处室、系部审批后报人事处备案，申请脱产进修或非脱产进修（进修专业与工作岗位、从事专业不一致）的由处室、系部书面提出理由统一报学院审批。鼓励专任教师利用寒暑假时间进行脱产进修，在非寒暑假期间脱产进修的人数不超过部门年度在职进修总人数的20%。非脱产进修原则上不减免教学工作量和教学建设及科研工作量（以下简称教学和科研工作量），非寒暑假期间脱产进修按实际脱产进修时间减免工作量，若进修时间不足（含）15天按半个月计算，超过15天不足1个月按一个月计算，进修一个月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10%，半个月减免5%。

二、教师系列中辅导员、双肩挑或附设岗位人员在职进修申请程序与专任教师一样，由系部和行政隶属处室审批，辅导员由

系部和学工处审批，中层干部由分管院领导审批。原则上辅导员、双肩挑或附设岗位人员在职进修采取非脱产形式，按实际进修天数减免工作量，累计 20 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含）15 天按半个月计算，超过 15 天不足 20 天按一个月计算，进修一个月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10%，半个月减免 5%。一个聘期内超过 6 个月（即 120 天）者不再给予减免相应工作量。

三、在行政处室岗位缺编、学生数达到或超过核定规模的系部岗位缺编或人员产假、病假超过一个月的情况下，专任教师因工作需要借调到行政管理岗位工作（由用人部门填写《人员借调审批表》，经人员所属部门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人事处），借调工作 10 个月及以上可按“双肩挑”岗位人员额定工作量考核，10 个月以内按实际借调工作时间计算当年度完成工作量，当年度完成工作量=“双肩挑”岗位人员额定工作量 $\times$ （N/10）+专任教师额定工作量 $\times$ （10-N）/10，N 为借调的月数，借调时间不足（含）15 天按半个月计算，超过 15 天不足 1 个月按一个月计算。辅导员在满工作量的情况下借调到行政处室和系部管理岗位工作（审批程序与专任教师一样），借调工作 10 个月及以上可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30%，10 个月以内按实际借调工作时间计算当年度完成工作量，当年度完成工作量=辅导员额定工作量 $70\% \times$ （N/10）+辅导员额定工作量 $\times$ （10-N）/10，N 为借调的月数，借调时间不足（含）15 天按半个月计算，超过 15 天不足 1 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专任教师担任全日制在校生的兼职辅导员可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30%，担任专本衔接班、函授班等成人教育班主任由继续教育中心和学工处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和任务量考核认定，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15%。

四、符合计划生育要求的女职工休产假，无论胎次及分娩方式，均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50%（可按 10%、20%、30%、40%比例留至下年度）。教职工在非寒暑假期间因病请假时间超过 1 个月可按实际请假天数分别减免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10%、15%、20%，请假时间超过 1 个月不足（含）45 天按 15%减免，超过 45 天不足（含）2 个月按 20%减免，一年内请假超过 2 个月者不再给予减免相应工作量。

五、院级教学督导员、系级教学督导员分别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10%、5%。教研室主任（公共基础部、医学基础部课程负责人）、实训中心负责人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10%，经系部考核优秀的教研室主任、实训中心负责人（不超过系部教研室主任、实训中心负责人总数的 30%）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15%。专业带头人、名师工作室负责人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15%，被学院确认为重点建设专业带头人、省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负责人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20%。兼任两项及以上者可累计，但不超过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30%。

六、由系部推荐，学院选聘优秀的讲师职称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经考核合格者可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10%，经考核优秀者可减免 15%。

七、经教务处审核、学院审批同意，在本科高校担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者可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按带教 1 名硕士研究生减免 36 学时、带教 1 名博士研究生减免 48 学时累计，科研工作量无论带教研究生层次及人数均减免当年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15%。在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承担技术指

导、教学科研或临床工作者，由本人按照项目任务书进行申请，经所属部门和教务处按一定比例遴选后报学院审批同意，可减免一定比例的教学工作量，但不超过当年教学额定工作量的 30%。

八、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机关借用挂职 10 个月及以上，全额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10 个月以内按实际借用挂职时间减免工作量。行政人员全脱产学习进修 2 个月及以上可按实际天数减免工作量。上级借用挂职和行政人员全脱产学习进修时间不足（含）15 天按半个月计算，超过 15 天不足 1 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一个月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10%，半个月减免 5%。

九、教职工需合理安排在职进修时间，同一年度内一般不安排多种形式的脱产进修（含行政人员的半脱产进修），如确因工作需要，需经学院审批，且减免工作量额不予以累计。教职工应服从学院工作安排，积极承担学院、系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教职工减免的工作量原则上不计超工作量津贴。

十、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在职进修减免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一、本办法将根据每年度教职工考核情况和绩效总量适时调整，并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